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 99 年 4 月 23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電話：(02) 85902901

聯絡人：吳孟儒

98 年勞資爭議情勢

隨著產業結構變遷，勞工法令完備及勞工自身意識覺醒，近十年勞工行政機關受理勞資爭議件數大致呈上升趨勢，由 89 年 8,026 件至 98 年 30,385 件，增加 278.6%，爭議人數受部分年別大型勞資爭議案件影響，互有消長，以 96 年 12 萬 2 千人最多，92 年 2 萬 9 千人最少。

98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30,385 件，較上(97)年增加 5,845 件或 23.8%；參與爭議人數為 68,649 人；亦較上年增加 3,375 人或 5.2%（表 1）；本（98）年爭議案件中，屬爭議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大型爭議案件有 30 件，其餘 30,355 件皆為小型爭議案件。案件內容如下：

1. 爭議性質以「權利事項」之案件為主，占 98.1%：勞資爭議案件依性質分為「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權利事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98 年權利事項之爭議 29,807 件，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之 98.1%，調整事項 578 件，占 1.9%。依權利事項之爭議原因觀察，以給付資遣費爭議 10,372 件最多（占 34.1%）；其次為工資爭議 9,756 件（占 32.1%），其主要原因為「積欠工資」之爭議；契約爭議為 2,230 件（占 7.3%），居第三。（表 2）

2. **勞資爭議案件委由民間團體處理件數占 49.7%**：因政府部門人力有限，對於日益增加之勞資爭議案件，近年來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大都已將申訴案件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小型爭議，委託民間團體代為協調處理；98 年行政機關處理件數 15,281 件，占 50.3%，民間團體處理為 15,104 件，占 49.7%。
3. **爭議案件以北部地區之縣市居多**：勞資爭議發生件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 6,703 件占 22.1%，台北縣 4,577 件占 15.1%，桃園縣 4,329 件占 14.2%，高雄市 3,008 件占 9.9%，台中市 1,816 件占 6.0%。（表 3）
4. **處理方式以協調為主，占八成三**：98 年調處（有處理結果）之勞資爭議案件計 30,642 件，較上（97）年增加 6,776 件；其中採取協調方式處理者 25,441 件，占 83.0%居多數，較上（97）年之 19,546 件，增加 5,895 件（30.2%），以調解方式處理者 5,201 件，占 17.0%，較上（97）年之 4,320 件，增加 881 件（20.4%）；處理結果為成立（勞資雙方達成協議）之比率為 52.2%，不成立比率為 38.5%，其他（含和解及撤回）比率為 9.3%。（圖 1 及圖 2）
5. **處理時間平均約 13 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時間平均每件約 13 日，與 97 年同。按爭議類別觀察，以處理工會身分保護爭議的期間最長，平均約 23 日，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 日，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17 日，給付退休金爭議 16 日，給付資遣費爭議 13 日。（表 4）

表 1. 近十年勞資爭議概況

單位：件、人、%

項 目 別	爭議件數		爭議人數	
		對上年變動率		對上年變動率
89 年	8,026	36.96	56,543	85.75
90 年	10,955	36.49	58,643	3.71
91 年	14,017	27.95	105,714	80.27
92 年	12,204	-12.93	28,821	-72.74
93 年	10,838	-11.19	32,478	12.69
94 年	14,256	31.54	85,544	163.39
95 年	15,464	8.47	81,639	-4.56
96 年	19,729	27.58	121,563	48.90
97 年	24,540	24.39	65,274	-46.30
98 年	30,385	23.82	68,649	5.17

表 2. 勞資爭議原因

單位：件、%

項目別	主要爭議類別											調 整 事 項
	計	權利事項										
		小計	契約 爭議	給付 資遣費 爭議	給付 退休 金 爭議	勞工 保險 給付 爭議	職業 災害 補償 爭議	工資爭議		工會 身分 保護 爭議	其他 權利 事項 爭議	
97 年	24,540	24,230	1,737	8,343	762	327	1,381	9,186	8,769	8	2,486	310
98 年	30,385	29,807	2,230	10,372	852	497	1,412	9,756	9,280	8	4,680	578
對上年 變動率	23.82	23.02	28.38	24.32	11.81	51.99	2.24	6.21	5.83	-	88.25	86.45

表 3. 勞資爭議發生件數最多之前五個縣市—按調處者分

中華民國 98 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發生件數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高雄市	臺中市	其他縣市
總 計(件 數)	30,385	6,703	4,577	4,329	3,008	1,816	9,952
(百分比)	100.00	22.06	15.06	14.25	9.90	5.98	32.75
行 政 機 關	15,281	1,938	1,779	3069	2,063	1549	4,883
民 間 團 體	15,104	4,765	2,798	1260	945	267	5,069

圖 1. 98 年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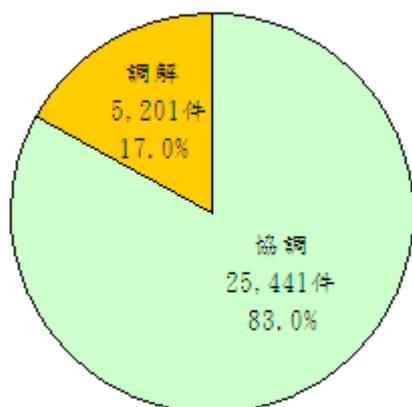


圖 2. 98 年勞資爭議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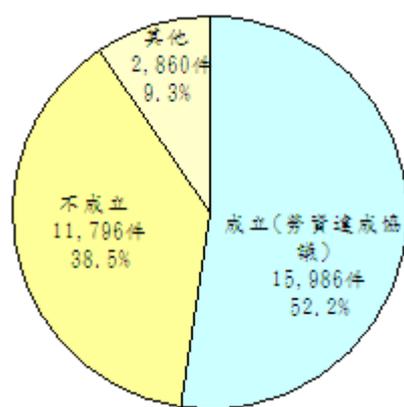


表 4. 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期間按爭議類別分

中華民國 98 年

單位：日

項目別	主要爭議類別											調 整 事 項
	平均	權利事項										
		平均	契約 爭議	給付 資遣 費 爭議	給付 退休 金 爭議	勞工 保險 給付 爭議	職業 災害 補償 爭議	工資爭議	工會 身分 保護 爭議	其他 權利 事項 爭議		
勞資爭議處理期間	13	13	10	13	16	17	18	12	12	23	12	4